河 海 大 学 部 门 文 件

**河海港航（2014）27号**

**关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业务经费**

**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**

院内各单位：

 根据河海研[2014]28号文件精神，学校按照标准学制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，划拨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业务经费由学院统筹安排使用。为进一步规范并合理使用此项经费，促进“双导师”交流，提高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、培养业务经费50%主要用于学生培养所需的各项支出，直接划拨给导师，由导师管理使用，具体使用范围及管理参照《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业务管理办法》(河海校政[2011]26号)文件执行。

2、培养业务经费另50%主要用于双导师交流，待校内导师到基地走访交流并填写交流情况表（附件）后，一次性划拨给导师，由导师管理使用。

3、每位导师交流走访后需填写“基地走访交流情况表”，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再划拨经费。

本办法自2013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

附件：基地走访交流情况表

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

 2014年11月6日

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2014年11月6日印发

录入：苏青 校对：陈佳

**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**

**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基地走访交流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内导师姓名 |  | 学生姓名 |  | 年级 |  |
| 基地导师姓名 |  | 学生专业领域 |  |
| 实习基地 |  |
| 交流走访时间 |  |
| 车旅及住宿费用 |  |
| 走访交流内容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领导审批意见：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:  |